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附加两保一孤疾病身故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国寿附加两保一孤疾病身故团体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一年期特定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批注、附贴批单、投保单，以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的，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所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本附加合同生效时未如实告知的现患疾病或既往症；
- 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保险费到期日与主合同相同。

第七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与主合同相同。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2. 申请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公安部门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申请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上述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四、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款所列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 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成立后, 可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 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 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 并提交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 本公司于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 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终止时, 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 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本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 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合同为准, 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相抵触的, 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二、主合同效力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亦中止; 主合同无效, 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十二条 释义

连续投保: 是指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或在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 再次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之前罹患的已经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 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及农业生产的轮式或履带车辆。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法定身份证明：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现金价值：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 \times (1-手续费比例)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手续费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